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接獲執行董事李永生先生(「李先生」)、劉新生先生(「劉先生」)及招自康先生(「招先生」)通知，表示彼等已就個人投資目的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李先生、劉先生及招先生各自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擔保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

李先生、劉先生及招先生告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股份價格下跌，故若干經紀在未有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期間(「有關期間」)出售彼等之部分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

李先生、劉先生及招先生分別進一步告知，

- (i) 李先生之613,970,800份保證金證券已由經紀於有關期間出售，而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因出售事項而由約21.07%減少至11.68%；
- (ii) 劉先生之97,330,000份保證金證券已由經紀於有關期間出售，而劉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因出售事項而由約2.69%減少至1.20%；及

(iii) 招先生之273,296,000份保證金證券已由經紀於有關期間出售，而招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因出售事項而由約5.28%減少至1.1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就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暫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之前舉行，而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董事(除李先生、招先生及劉先生外，彼等已放棄就彼等各自之出售事項表達意見)考慮出售事項後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被視為特殊情況，故應准許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